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 176,044,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 169,741,000 港元增加約 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4,335,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25,722,000 港元減少約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每股盈利 5.1 港仙（二零一三年：9.2 港仙）。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二零一三年：1.5 港仙）。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 | 176,044 | 169,741 |
| 其他收入 | 4 | 971 | 591 |
| 其他虧損－淨額 | 5 | (150) | (19) |
| 僱員福利開支 | 6 | (101,169) | (94,077) |
| 折舊及攤銷 | | (9,589) | (7,712) |
| 其他經營開支 | | (49,681) | (36,505) |
| 經營溢利 | | 16,426 | 32,019 |
| 財務費用 | 7 | (659) | (758) |
|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3) |
| 除稅前溢利 | 8 | 15,767 | 31,258 |
| 所得稅開支 | 9 | (1,384) | (5,584) |
| 年度溢利 | | 14,383 | 25,674 |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48) | 48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4,335 | 25,72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 14,335 | 25,72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14,335 | 25,72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 10 | 5.1 | 9.2 |

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年內已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628 | 10,473 |
| 無形資產 | | 9,706 | 20,81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 | 874 | 788 |
| | | <u>18,208</u> | <u>32,078</u>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65,617 | 46,408 |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 7,626 | 4,802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4,959 | 1,121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2,299 | 3,882 |
| 抵押銀行存款 | | 4,777 | 4,768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 74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121 | 34,539 |
| | | <u>103,142</u> | <u>95,520</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2,114 | 19,061 |
| 借貸 | | 3,930 | 7,06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 353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 2,345 |
| | | <u>16,044</u> | <u>28,81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7,098</u> | <u>66,701</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05,306</u> | <u>98,77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 | 517 | 2,165 |
| 資產淨值 | | <u>104,789</u> | <u>96,61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4 | 2,800 | 2,800 |
| 股份溢價 | 14 | 25,238 | 25,238 |
| 儲備 | | 76,751 | 68,576 |
| 權益總額 | | <u>104,789</u> | <u>96,6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1 號新明大廈 601-603 室。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原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符合投資實體定義實體的合併要求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附屬公司，而非合併附屬公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作出其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所界定的投資實體的資格，因此，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本，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該項修訂釐清了未必會隨未來事件而變動的抵銷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所有交易對手亦必須依法執行。該修訂亦考慮結算機制。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修訂本，有關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此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載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載列了倘該項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圍之內，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詮釋說明何種責任事宜導致支付徵費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無需繳納重大徵費，故對本集團的影響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此外，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條例」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投入使用。本集團現在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首次採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得出結論為其影響不可能重大及僅會對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有所影響。

(b)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保留並簡化了混合的計量模式並建立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及透過損益的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股權工具的投資須按透過損益的公平值計量，在不可回收的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開始呈現變動時，作出不可收回的選擇。現時有一項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的應計損失減值模式，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對沖效力的要求，以亮線對沖效果測試取代之。該測試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及「對沖比率」與管理層為方便風險管理而實際使用者相同。

同期資料仍然需要，但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資料不同。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闡述了收入確認及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由實體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有關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的原則。在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並因而能夠指定產品或服務的用途並取得實益時確認收入。此等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概無尚未生效的預期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的許可、銷售及系統維護。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
| 香港 | 13,448 | 56,965 | 29,051 | 29,686 | 7,305 | 136,455 |
| 中國 | 18,418 | 16,388 | 4,027 | 61 | 695 | 39,589 |
| | <u>31,866</u> | <u>73,353</u> | <u>33,078</u> | <u>29,747</u> | <u>8,000</u> | <u>176,044</u> |
| 分部業績 | | | | | | |
| 香港 | 2,094 | 8,003 | 5,510 | 8,746 | 5,140 | 29,493 |
| 中國 | 2,205 | 1,009 | 711 | 9 | 160 | 4,094 |
| | <u>4,299</u> | <u>9,012</u> | <u>6,221</u> | <u>8,755</u> | <u>5,300</u> | <u>33,587</u> |
| 折舊及攤銷 | <u>993</u> | <u>2,789</u> | <u>–</u> | <u>3,926</u> | <u>1,099</u> | <u>8,807</u> |
| 分部總資產 | | | | | | |
| 香港 | <u>6,303</u> | <u>22,789</u> | <u>7,131</u> | <u>15,447</u> | <u>7,570</u> | <u>59,240</u> |
|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 <u>261</u> | <u>1,523</u> | <u>–</u> | <u>2,480</u> | <u>1,271</u> | <u>5,535</u> |
| 分部負債總額 | | | | | | |
| 香港 | <u>77</u> | <u>2,838</u> | <u>1,524</u> | <u>291</u> | <u>500</u> | <u>5,230</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入 | | | | | | |
| 香港 | 10,161 | 64,730 | 41,649 | 27,421 | 6,358 | 150,319 |
| 中國 | 6,688 | 10,510 | 2,125 | 99 | – | 19,422 |
| | <u>16,849</u> | <u>75,240</u> | <u>43,774</u> | <u>27,520</u> | <u>6,358</u> | <u>169,741</u> |
| 分部業績 | | | | | | |
| 香港 | 2,010 | 16,496 | 8,227 | 9,458 | 5,316 | 41,507 |
| 中國 | 1,332 | 2,873 | 741 | 52 | – | 4,998 |
| | <u>3,342</u> | <u>19,369</u> | <u>8,968</u> | <u>9,510</u> | <u>5,316</u> | <u>46,505</u> |
| 折舊及攤銷 | <u>880</u> | <u>2,029</u> | <u>–</u> | <u>3,734</u> | <u>690</u> | <u>7,333</u> |
| 分部總資產 | | | | | | |
| 香港 | 4,678 | 24,618 | 4,419 | 20,441 | 4,020 | 58,176 |
| 中國 | 314 | 783 | 6,232 | 487 | – | 7,816 |
| | <u>4,992</u> | <u>25,401</u> | <u>10,651</u> | <u>20,928</u> | <u>4,020</u> | <u>65,992</u> |
|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財務工具除外) | <u>3,135</u> | <u>7,200</u> | <u>–</u> | <u>12,447</u> | <u>1,112</u> | <u>23,894</u> |
| 分部負債總額 | | | | | | |
| 香港 | 336 | 3,452 | 1,965 | 338 | – | 6,091 |
| 中國 | 810 | 500 | 225 | 6 | – | 1,541 |
| | <u>1,146</u> | <u>3,952</u> | <u>2,190</u> | <u>344</u> | <u>–</u> | <u>7,632</u>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 33,587 | 46,505 |
| 未分配： | | |
| 其他收入 | 971 | 591 |
| 其他虧損－淨額 | (150) | (19) |
| 折舊及攤銷 | (782) | (379) |
| 財務費用 | (659) | (75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3)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17,200) | (14,679) |
| 除稅前溢利 | 15,767 | 31,258 |

向董事呈報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 59,240 | 65,992 |
| 未分配：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9 | 1,458 |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7,626 | 4,802 |
| 應收即期所得稅 | 743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74 | 788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52,118 | 54,55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 121,350 | 127,598 |

向董事呈報的負債總額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 5,230 | 7,632 |
| 未分配：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7 | 2,16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2,345 |
| 借貸 | 3,930 | 7,060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6,884 | 11,78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 <u>16,561</u> | <u>30,984</u> |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 168,044 | 163,383 |
| 許可費收入 | - | 160 |
| 銷售系統及軟件 | 6,446 | 4,949 |
| 系統維護收入 | 1,554 | 1,249 |
| | <u>176,044</u> | <u>169,741</u> |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二零一四年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136,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319,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39,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22,000港元)。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收入總額主要部分的分類明細披露於上文。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二零一四年為17,3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41,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三年：1,049,000港元)。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客戶 A | 28,395 | 26,777 |
| 客戶 B | 25,013 | 不適用 ¹ |
| 客戶 C | 20,701 | 20,347 |
| 客戶 D | 不適用 ¹ | 23,565 |
| 客戶 E | 不適用 ¹ | 18,408 |
| | <u>74,109</u> | <u>89,097</u> |

¹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886 | 519 |
| 雜項收入 | 85 | 72 |
| | <u>971</u> | <u>591</u> |

5. 其他虧損－淨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公平值(虧損)/收益 | (455) | 17 |
| 外匯虧損淨額 | (486) | (3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91 | — |
| | <u>(150)</u> | <u>(19)</u> |

6.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補貼 | 99,376 | 96,964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5,443 | 4,910 |
| | <hr/> | <hr/>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 104,819 | 101,874 |
|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 (3,650) | (7,797) |
| | <hr/> | <hr/> |
| | 101,169 | 94,077 |
| | <hr/> <hr/> | <hr/> <hr/> |

7.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659 | 758 |
| | <hr/> | <hr/> |

8.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653 | 3,448 |
| 無形資產攤銷 | 4,936 | 4,264 |
| | <hr/> | <hr/>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9,589 | 7,712 |
| | <hr/> <hr/> | <hr/> <hr/> |
| 核數師酬金 | 926 | 900 |
|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 10,828 | 10,4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7 |
| 研發成本 | 4,936 | 4,264 |
| | <hr/> <hr/> | <hr/> <hr/> |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2,562 | 3,660 |
| 過往年度調整 | 538 | 288 |
| 即期稅項總額 | 3,100 | 3,948 |
| 遞延所得稅 | (1,716) | 1,636 |
| 所得稅開支 | 1,384 | 5,584 |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合併實體溢利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5,767 | 31,258 |
| 按各個國家溢利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 2,695 | 5,786 |
| 以下各項之影響： | | |
|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 (362) | (171) |
| — 不獲扣稅的開支 | 359 | 27 |
| — 未確認差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391) | (262) |
| — 過往年度之調整 | 538 | 288 |
|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 65 | 526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696) | (70) |
| — 其他 | 176 | (540) |
| 稅項開支 | 1,384 | 5,584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8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三年：0.9港仙) | 1,960 | 2,520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 | 4,200 | 4,200 |
| | <u>6,160</u> | <u>6,720</u>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付股息分別為5,6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0港仙)及6,16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2港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付及建議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697 | 36,16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7,920 | 10,248 |
| | <u>65,617</u> | <u>46,408</u> |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2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3,587 | 30,326 |
| 31至60日 | 5,371 | 5,257 |
| 61至90日 | 2,315 | 345 |
| 超過90日 | 6,424 | 232 |
| | <u>37,697</u> | <u>36,160</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14,0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83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 至 30 日 | 4,159 | 5,257 |
| 31 至 60 日 | 3,469 | 345 |
| 61 至 90 日 | 1,684 | 32 |
| 超過 90 日 | 4,743 | 200 |
| | <u>14,055</u> | <u>5,834</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65,617 | 32,026 |
| 人民幣 | — | 14,382 |
| | <u>65,617</u> | <u>46,408</u>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377 | (267) |
| 匯兌差額 | (9) | 8 |
| 出售附屬公司 | (9) | - |
| 於綜合損益賬(記入)／扣除 | <u>(1,716)</u> | <u>1,636</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357)</u></u> | <u><u>1,377</u></u> |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未變現溢利之撥備 千港元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416 | 416 |
|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1,613 | 128 | 1,741 |
| 貨幣換算差額 | 8 | - | 8 |
| | <u>1,621</u> | <u>544</u> | <u>2,165</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1 | 544 | 2,165 |
| 計入綜合損益表 | (1,612) | (18) | (1,630) |
| 貨幣換算差額 | (9) | - | (9)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9) | (9) |
| | <u>-</u> | <u>517</u> | <u>517</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u></u> | <u><u>517</u></u> | <u><u>517</u></u>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683) |
| 計入綜合損益表 | | | <u>(105)</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88) |
| 計入綜合損益表 | | | <u>(86)</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u>(874)</u></u>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59,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屆滿期限為五年，而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14. 股本及溢價

| | 普通股數目 |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 |
|---------------------|---------------|-------------------------------|-------------|
| 法定股本：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00,000 | 50,000 | |
| | 普通股數目 | 每值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000,000 | 2,800 | 25,238 |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3,100,000港元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的股本並獲得對其的控制權。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偉思系統的技術編程及開發，員工成本較低。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預計將因協同效應而使開發現有偉思系統受益及降低本集團開發成本，從而使本集團加大力度參與於中國發展偉思系統。收購事項產生商譽9,825,000港元，主要來自已收購客戶基礎及本集團與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合併預計產生的規模經濟。概無已確認商譽預計將可作所得稅扣稅用途。

下表概述就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公平值及於收購日期計息的負債。

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現金 | 3,100 |
| <hr/> | |
|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83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3,78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42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79) |
| | <hr/> |
|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 (6,725) |
| 商譽 | 9,825 |
| | <hr/> |
| | 3,100 |
| | <hr/> <hr/> |

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所貢獻並無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約為 19,422,000 港元。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於同期貢獻溢利約 1,091,000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起，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入約 169,824,000 港元及溢利約 23,772,000 港元。

1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出售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100% 權益，代價為 8,000,000 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由買方支付：

- (i) 4,000,000 港元由買方由完成出售時支付；及
- (ii) 4,000,000 港元的其餘結餘將由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支付。

買方進一步承諾及保證其將會促使下列事項：

- (i)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起一年內於完成日期償還未付及結欠本集團的即期結餘；及
- (ii)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集團全部償還人民幣 7,000,000 元之未償還金額。

滙雋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471 |
| 商譽 | 9,8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91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5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4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47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6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 |
| | <hr/>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16,152 |
| 外匯匯兌儲備解除 | (116) |
| 確認出售時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 (8,827)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91 |
| | <hr/> |
| | 8,000 |
| | <hr/> <hr/> |
| 支付方式： | |
| 現金代價 | 8,000 |
| | <hr/> <hr/>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
| 現金代價 | 4,000 |
|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44) |
| | <hr/> |
| | (2,344) |
| | <hr/> <hr/> |

17.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 | 許可費收入 | (i), (iii) & (iv) | - | (160) |
| | 系統維護收入 | (ii), (iii) & (iv) | (1,554) | (1,249) |
| 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軟件技術研發服務 的外判費 | (ii), (iii) & (iv) | 6,065 | 1,877 |
|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 派遣費 | (ii) & (v) | 12,571 | 8,579 |
| | 設備管理收入 | (ii) & (v) | - | (25) |
| 奕亮有限公司 | 物業租賃開支 | (iii) & (vi) | 97 | 484 |
| 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 | 設備管理收入 | (ii), (iii) & (vii) | <u>(56)</u> | <u>-</u> |

附註：

- (i) 根據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分銷及銷售偉思系統，且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有權收取偉思系統終端客戶所支付的半數許可費，而餘下一半許可費匯予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 (ii) 系統維護收入、外判費、許可費收入、購買軟件系統、派遣費及設備管理收入乃基於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
- (iii) 易寶動力資訊有限公司、廣州潤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奕亮有限公司及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均為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 (v)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 (vi) 根據奕亮有限公司與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同意租入物業，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止。
- (vii) 根據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與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銀河易寶移民顧問有限公司同意租賃設施，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 8,374 | 7,033 |
| 離職後福利 | 143 | 135 |
| | <u>8,517</u> | <u>7,16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員以進行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及其他後台支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三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 IVRS 託管方案及(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

業務環境

二零一四年就業率達到新高，租金及人工成本高企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本地失業率於整個年度保持低水平，表明勞工市場活躍及對本集團人員招聘及挽留增加壓力。另一方面，該情況為本集團外判服務尤其是期內人員派遣締造更佳的前景及更強的需求。

東九龍區的高速發展吸引眾多公司在該區設立寫字樓及企業，同時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觀塘設立的才晉商務辦的進駐率。隨著未來年度該地區的持續發展，預期區內服務式寫字樓及商務中心業務將於未來前程錦綉。

勞工市場緊絀、薪資上揚以及廣州市競爭異常激烈，對客戶聯絡中心業務及其相應的毛利備受壓力。普遍認為該情況於近期將會持續，越來越多的客戶聯絡中心由城市搬遷至週邊其他地區。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出售本集團於廣州的間接全資擁有客戶聯絡附屬公司，並會繼續尋找中國合適的客戶聯絡中心合夥人，為股東提供豐厚價值及回報。

儘管競爭異常激烈，董事認為，本集團憑藉比肩於競爭對手的營運規模經濟，使用自主開發的偉思客戶聯絡系統，本集團在行內深厚的經驗及既有建立的聲譽，因此仍然具有更高的市場競爭力。

轉板上市

為了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透過吸引更大的機構投資者，增加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項下轉板上市程序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申請已告失效六個月或以上。申請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本公司將會為股東增值繼續開拓收入來源。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易寶互動」)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旨在擴展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至中國廣州市。在經過一年以上合作及營運，由於當地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結果未能符合管理層預期。參考附屬公司的現行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未來該業務未必會為本集團之盈利作出正面貢獻。經測算，出售收益及同時管理層可儲備或重新分配資源予其他盈利頗豐之機會，本公司決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多元控股有限公司(「多元」)及擔保人許杰先生(「許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多元同意收購匯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獲利800,000港元。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為合約安排之一方。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系統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於收購易寶互動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後，本集團已透過其中國營運實體廣州浚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浚峰」)擴大其在中國的客戶聯絡服務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僅獲允許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修訂)及《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收購中國增值電信企業最多50%股權。此外，成立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滿足下列條件(統稱「資格規定」)：

- (i) 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為於管理增值電信業務具良好商業表現及經營經驗之企業；及

- (ii) 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全國或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電信企業，其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而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內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

由於外商投資限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廣州浚峰、許杰先生（「許先生」）及／或原林祥先生（「原先生」）（即各自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擁有廣州浚峰82%及18%股權的廣州浚峰登記股東）透過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全外資企業廣州普廣科技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進行其客戶聯絡服務業務，進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以及維持管理層對廣州浚峰的營運控制及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與廣州浚峰的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包括：(i) 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ii) 管理協議（定義見下文），(iii) 股權押記（定義見下文）及新股權押記（定義見下文），(iv) 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v) 新股東承諾（定義見下文），(vi) 新董事承諾（定義見下文）及 (vii) 新法定代表承諾（定義見下文）。

根據合約安排，廣州浚峰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由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構設及監督，同時，廣州浚峰發生的風險亦由本集團實際承擔，乃由於廣州浚峰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接出售事項前，廣州浚峰僅在廣東省一個省內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於近期並未將業務擴展至廣東省外。由於廣州浚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廣州浚峰並滿足資格規定項下的註冊資本條件。此外，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釐清資格規定的主管機構）通信發展司作出諮詢後，並未提供有關「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優良業務表現及營運經驗」的特定指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符合資格規定。

廣州浚峰的歷史及背景

廣州浚峰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計算機技術開發、商品批發貿易、呼叫中心及增值電信服務，覆蓋中國廣東省區域。

於二零零五年，許先生收購廣州浚峰70%的股份，而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餘下30%。廣州浚峰封自創辦以來業務經營有限。於二零零五年被許先生收購之後，呼叫中心的經營規模逐漸由於二零零六年約30名員工擴大至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約450個服務座席。自二零零六年起，廣州浚峰在天河軟件園經營配備約300個服務座席的呼叫中心（「**第一個呼叫中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在廣州荔灣區中小企創新科技園擴建第二個配備約150個服務座的呼叫中心（「**第二個呼叫中心**」）。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廣州浚峰的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建中路66號天河軟件園佳都商務大廈東塔8樓。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起及直至出售事項完成，廣州浚峰的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廣興路廣興橫街1號B棟2A及3A室。

在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事項前，廣州浚峰的綜合呼叫中心營運採用基本電話系統，而其由本集團分包的該等聯絡中心服務則全部採用本集團提供的偉思聯絡中心系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後，本集團已向廣州浚峰部署偉思聯絡中心系統以供其所有服務營運。

有關廣州浚峰登記股東的資料

許先生

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許先生於廣州浚峰擁有 82% 股權。許先生當時擔任廣州浚峰董事局主席及法定代表。許先生主要負責策略性規劃、領導管理層以確保與客戶的有效溝通及聯絡、保持與股東的定期對話以及領導管理層實現業務目標及結果。許先生並非受薪員工，概不收取任何薪金。

原先生

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原先生於廣州浚峰擁有 18% 股權。原先生當時擔任廣州浚峰軟件總工程師兼技術經理。原先生主要負責系統研發、資訊科技管理及根據業務計劃經營廣州浚峰的業務。原先生的薪金為每月人民幣 18,200.00 元。

合約安排詳情

(i)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易寶互動資訊（作為貸方）與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易寶互動資訊授予許先生及原先生本金額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免息貸款（「**貸款**」）。貸款之期限將截止於外商獨資企業依據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行使獨家權利收購廣州浚峰股權之日。貸款金額將用於抵銷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根據貸款協議，易寶互動資訊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易寶互動資訊指定的任何公司轉讓貸款協議的權利及變更其責任，毋須獲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ii)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須為廣州浚峰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a) 物色有經驗的合適候選人士及專家，為廣州浚峰的經理、部門主管、行政人員、會計人員及其他員工提供培訓；(b) 就合理所需或於廣州浚峰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提供策略性建議；(c) 協助制定及協助執行各項規則及內部監控政策、規範行政、會計、規劃、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經營策略；(d)

協助廣州浚峰規劃及組織公共關係、市場推廣活動；(e) 協助廣州浚峰對營運進行審查；(f) 在業務經營方面為廣州浚峰提供合理協助；(g) 提供有關電腦網絡技術的市場資料、內部資訊服務、流動互聯網資訊市場的資料研究分析；及(h) 就經營及投資項目提供業務建議，並協助及參與管理運作。

此外，根據管理協議，事先未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廣州浚峰不得達成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力或經營的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a) 出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b) 提供任何與其資產有關的擔保或就其資產形成任何產權負擔，(c) 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d) 廣州浚峰的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管理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年，年期固定。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將管理協議再續期十年。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廣州浚峰收取廣州浚峰實際純利10%的服務費。倘廣州浚峰已產生虧損，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廣州浚峰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之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隨時依其絕對酌情權或面臨提供管理服務成本增加時，向廣州浚峰收取至多達廣州浚峰實際純利100%的服務費。根據管理協議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公司轉讓管理協議的權利及變更其責任，毋須獲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iii) 股權押記及新股權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與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抵押人）以及廣州浚峰（作為確認人）達成股權押記（「股權押記」），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彼等各自於廣州浚峰擁有的股權創設以外商獨資企業為收益人的股權押記以就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提供抵押及擔保，直至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獲履行時為止。股權押記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起在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

股權押記的押記期間自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押記登記之日起至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獲履行時為止。根據股權押記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任何公司轉讓股權押記項下之權利及更替股權押記項下之責任，而毋須獲得許先生及原先生同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外商獨資企業與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及廣州浚峰達成新股權押記（「**新股權押記**」），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彼等各自於廣州浚峰擁有的股權創設以外商獨資企業為收益人的股權押記以就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承諾及授權書須履行的責任提供抵押及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權押記被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允許取消辦理登記。股權押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登記。新股權押記的押記期間自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股權押記登記之日起至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根據管理協議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承諾及授權書不可撤回股權轉讓協議、承諾及授權書須履行的責任獲履行時為止。

(iv) 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訂立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先生及原先生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收購權**」），以按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以獲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為限）廣州浚峰全部股權。訂約方同意貸款金額將用於抵銷根據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廣州浚峰之全部股權之代價。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廣州浚峰全部股權之權利並無固定行使期限。有關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a)獲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及(b)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利收購廣州浚峰全部股權為止。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絕對酌情權，外商獨資企業可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任何公司轉讓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權利，而無需獲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同意。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外商獨資企業與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訂立不可撤銷股權轉讓補充協議（「不可撤銷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a) 許先生、原先生（作為廣州浚峰的登記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州浚峰的股權創設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押記，以就彼等各自於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補充協議項下的責任進行抵押；(b) 作為收購權的替代權利，廣州浚峰亦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替代權利」），以按人民幣7,0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以獲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為限）廣州浚峰全部股權。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相對收購權之替代權，訂約方同意貸款金額將用於結清收購廣州浚峰之全部股權之代價；及(c) 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視情況而定）各自將根據合約安排退還彼所收取之代價（用作抵銷或結清的貸款金額除外）。

(v) 新股東承諾

為保證適當履行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於貸款協議、管理協議、新股權押記、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補充協議項下責任，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契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各自與廣州浚峰（作為確認人）共同訂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新股東承諾（「新股東承諾」）。據此新股東承諾，許先生及原先生（作為廣州浚峰的登記股東）各自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攤銷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將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前五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及向外商獨資企業轉交廣州浚峰之股東大會提呈的書面決議案及大會議事日程，以便讓外商獨資企業知悉此情況及能就決議案的表決作出指示。外商獨資企業同時有權指示許先生及原先生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出有關待投票表決的事項。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許先生及原先生在就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之前不得投任何票。

- (2)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出席廣州浚峰之股東大會，該等人士有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就股東表決的決議案提呈建議及作出指示。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外商獨資企業將會獲得書面通知及廣州浚峰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案將轉交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供存案；
- (3) 當行使廣州浚峰股東的權力時，包括惟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期間的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之權利，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將按外商獨資企業的意向及指示全權進行；
- (4) 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將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適當增加外商獨資企業所要求的董事局成員，或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所要求的執行董事人員；
- (5) 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承諾現時及未來將不會透過廣州浚峰以外之組織透過本身從事與廣州浚峰相同或相若之業務；
- (6) 在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書面同意的前提下，廣州浚峰有權向許先生及原先生宣派及派付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而許先生及原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自廣州浚峰收取之任何花紅、股息或其他利益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任何代名人；
- (7) 倘廣州浚峰按照有關法律清盤，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向外商獨資企業轉交彼在廣州浚峰根據有關法律清盤後可能廣州浚峰之剩餘資產；
- (8) 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承諾，在與有關訂約方訂立合約安排相關系列控制協議根據中國目前生效的法律、管理規則及當地法規成為無效或有關監管規則及政府當局准許外商獨資企業經營並無採納合約安排的增值電訊業務情況下，所有訂約方將撤銷合約安排相關控制協議，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將退還彼所收取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已支付的任何代價（用作抵銷的貸款金額除外）；及

- (9) 新股東承諾將為有效對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繼任者、許先生及原先生及彼等各自繼任人(包括惟不限於清盤人、接管人、根據國內及海外法律繼承外商獨資企業或許先生及原先生職權及職責的合法／遺囑繼任人)具有相同的約束力。如許先生及／或原先生的個人資產不足以償還彼等之債務或許先生及／或原先生離婚，新股東承諾將對許先生及／或原先生的以拍賣、更替、重組、遺物、分派、轉讓方式或其他程序接受／承繼責任的承讓人或繼任人具有約束力。在任何情況下，上述繼承／接受新股東承諾的權利或責任的繼任人或承讓人及許先生及／或原先生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繼任人或承讓人有責任聯合簽署新股東承諾以確認彼等為新股東承諾的承諾方，及繼承／接受新股東承諾項下的有關權利或責任。

(vi) 新董事承諾

為保證適當履行廣州浚峰、許先生、孫福開先生(「孫先生」)、丁綺薇女士(「丁女士」)、張志達先生(「張先生」)及原先生於貸款協議、管理協議、新股權押記、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各項項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作為契諾人)與原先生及廣州浚峰(作為確認人)共同訂立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之新董事承諾(「新董事承諾」)。據此新董事承諾，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作為廣州浚峰之董事)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及張先生將於召開董事局會議之前五(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及向外商獨資企業轉交廣州浚峰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呈之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議事日程，以便讓外商獨資企業就董事局之決議案投票之權利作出指示。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承諾，在彼等就股東之決議案投票之權利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之前不會作出任何決議案；
- (ii) 在行使董事權利時，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及張先生承諾就通過董事決議案時行使董事權利全面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意向及指示；
- (iii) 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及張先生承諾，彼等於現時及未來將不會透過廣州浚峰以外之組織或透過本身直接從事與廣州浚峰相同或相若之業務；

- (iv) 在董事局作出一項決議案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獲書面知會及廣州浚峰董事局的有關決議案將轉交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供存案；
- (v)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由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出席廣州浚峰董事局會議，及該等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外商獨資企業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之投票權陳述、提呈建議及作出指示；及
- (vi) 倘廣州浚峰董事局之執行董事／成員有任何變動，許先生、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將會促使廣州浚峰董事局之新執行董事／成員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與新董事承諾相同的承諾。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孫先生、丁女士、張先生辭任廣州浚峰董事。

(vii) 新法定代表承諾

為保證適當履行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於貸款協議、管理協議、股權押記及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許先生(作為契諾人)及廣州浚峰及原先生(作為確認人)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訂立新法定代表承諾(「新法定代表承諾」)，據此新法定代表承諾，廣州浚峰法定代表許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彼於將於彼等簽署之前五(5)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外商獨資企業及向外商獨資企業轉交許先生簽名為法定代表的文件(「該等文件」)，以便讓外商獨資企業就文件作出指示。許先生、孫先生承諾，在彼就該等文件之內容取得外商獨資企業之指示之前不會簽署該等文件；
- (ii) 在訂立有關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過人民幣100,000元或佔廣州浚峰於最近財政年度資產或純利的5%或以上的任何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的同意；
- (iii) 在行使法定代表權力時，許先生承諾就行使法定代表之權利全面遵循外商獨資企業的意向及指示；

- (iv) 許先生承諾，彼於現時及未來將不會透過廣州浚峰以外之組織或透過本身直接從事與廣州浚峰相同或相若之業務；
- (v) 在簽署任何該等文件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獲書面知會及文件將轉交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供存案；及
- (vi) 倘廣州浚峰董事局之法定代表有任何變動，許先生、原先生及廣州浚峰將會促使廣州浚峰之新法定代表向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與新法定代表承諾相同的承諾。

根據合約安排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不包括貸款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合約安排(不包括貸款協議)產生之任何糾紛須根據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於深圳進行仲裁解決。仲裁之決定對訂約各方為最終且可強制執行。訂約各方同意，於合適之情況下，訂約各方或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對廣州浚峰的股份或資產發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資產轉讓)或責令廣州浚峰清盤，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合約安排解決爭議(不包括貸款協議)乃符合中國法律，且對相關簽署人具合法效力及約束力。然而，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有關合約安排之協議條文(不包括貸款協議)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賦有權力，授出臨時補助金以支持仲裁機構之待決仲裁，惟該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繼承事項

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規定該等協議亦對相關訂約方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於涉及繼承人之情況下，繼承人應簽署有關協議，以成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之合法訂約方。根據繼承人簽訂之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繼承人違約將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協議。尤其是，於許先生及原先生破產或分離之情況下，倘有關權利及責任乃透過拍賣、約務更替、重組、繼承、讓予、轉讓或其他破產程序的方式予以讓予或轉讓，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對許先生及原先生之受讓人

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繼承人已簽署相關協議而成為該等協議的法定訂約方的情形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相關繼承人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項下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行使不可撤銷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權利或將權利讓予其代名人以收購廣州浚峰之全部股權。

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結構協議並無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政府可能就中國適用法規之詮釋持有不同意見，並可能不同意合約安排符合中國之許可、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未來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規管合約安排有效性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存在不確定因素，而相關政府當局對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亦擁有相當大之酌情決定權。

本公司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之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及任何日後由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發佈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使用之法規，則相關監管當局於處理該等違反或違規行為時將有相當大之酌情決定權。該行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廣州浚峰經營其業務，遭到任何政府機構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賦予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政府當局現時並無向外商投資公司授出電信增值服務營運許可證之慣例，故本集團現正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其合約服務業務及產生收入。合約安排賦予本公司對廣州浚峰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倘本公司擁有廣州浚峰之直接擁有權，則本公司可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於任何適用受信責任之規限下，改變廣州浚峰之董事局，從而可改變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依賴廣州浚峰及其股東履行其合約義務以行使實際控制權。此外，合約安排一般為期十年，惟受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單方面之延長或終止權利。一般而言，廣州浚峰或其股東均不可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合約。然而，廣州浚峰之註冊股東未必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動或未必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之義務，包括當十年首次期限屆滿時重續合約安排。該等風險正存在且本公司預期其將於本公司有意透過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之整個期間繼續存在。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該撤換之情況下撤換廣州浚峰之股東。然而，倘有關該等協議之任何爭議仍未解決，本公司將訴諸中國法律及通過仲裁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利，因此將受限於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確定因素。因此，合約安排賦予本公司對廣州浚峰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一樣有效。

倘廣州浚峰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合約責任有所規定，惟廣州浚峰及其股東可能未能為本集團業務採取所需的若干行動或遵循我們的指示。倘彼等未能履行其與本公司各自訂立的協議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倚靠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但可能無效。

於本公司未能控制廣州浚峰的情況下，例如廣州浚峰的股東於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行使權利時拒絕轉讓彼等於廣州浚峰的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或倘彼等對本集團不守信用，本集團可能採取法律行動強迫其履行合約責任。

全部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貸款協議除外)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須根據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因此，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亦會根據相關仲裁規則解決。倘廣州浚峰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制令，以及申索損害賠償，但可能無效。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美國等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可能令本公司難以對合約安排行使有效控制，而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向廣州浚峰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可能因作為廣州浚峰的主要受益人而蒙受虧損，而倘廣州浚峰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由廣州浚峰所持且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廣州浚峰的主要受益人，要根據適用的法律，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攤分廣州浚峰的虧損，亦無責任向廣州浚峰提供財務支持。然而，倘廣州浚峰錄得虧損或出現其他情況，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及議決以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向廣州浚峰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其良好運作。

此外，廣州浚峰持有若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資產，如電信增值服務經營許可證。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廣州浚峰及廣州浚峰的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載有有關廣州浚峰股東的特定責任的條款，以確保廣州浚峰的有效存在及廣州浚峰不得自願清盤，惟倘股東違反該責任及對廣州浚峰進行自願清盤，或廣州浚峰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因而附帶留置權或受到獨立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規限，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進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此可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廣州浚峰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提出申索，從而削弱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盡量減少違反合約安排風險之措施

為盡量減少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違反合約安排之風險，本集團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採納下列措施：

- (i) 在合約措施方面，董事局認為訂立新股權押記及於相關行業及商業登記機構登記可有效防止廣州浚峰股東在商獨資企業並不知曉或批准情況下，透過轉讓彼等於廣州浚峰的股權予真誠第三方阻止外商獨資企業對廣州浚峰的控制。因此，董事局認為，登記股權押記及新股權押記為減少廣州浚峰、許先生及原先生違反責任風險之有效措施。
- (ii) 在切實可行措施方面，本公司亦設置對廣州浚峰的內部控制，以保障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其中包括惟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廣州浚峰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董事局決議案批准委任三(3)名本公司提名的新董事，即本集團財務總監孫福開先生、本集團運營總經理丁綺薇女士及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志達先生，進入廣州浚峰董事局。通過上述決議案後，廣州浚峰四名董事局席位中三位由本集團佔據(餘下董事局席位由許先生持有)，由此可使本集團確保對廣州浚峰之最終控制權。鑒於財務、運營及技術三大方面均由本公司提名的上述三名董事監督，且本集團於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的扎實管理經驗，本集團有能力盡量減少廣州浚峰及其登記股東違反責任的風險。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孫福開先生、丁綺薇女士及張志達先生各自辭任廣州浚峰董事。

- (b) 自訂立合約安排起，本集團已指定實際掌控廣州浚峰銀行印章的人士並擔任授權簽署人。透過該等措施，本集團認為，財務及貨幣方面的風險得到有效減少。銀行印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退還予許先生，並將授權簽署人改為許先生。
- (c)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對廣州浚峰的控制，廣州浚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通過一項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孫福開先生為實際掌控廣州浚峰的公司印章的董事局決議案。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廣州浚峰的公司印章及銀行印章的實際掌控在廣州浚峰的控制之下及廣州浚峰的授權簽署人為本公司控制之下的人士。公司印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退還予許先生。
- (d)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廣州浚峰董事局通過決議案，據此，廣州浚峰的法定代表在訂立(i)有關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廣州浚峰資產的任何交易；或(ii)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或佔廣州浚峰於最近財政年度資產或純利的5%或以上的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的同意。

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行使收購廣州浚峰之股權(以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許可者為限)時，為盡量減少許先生及／或原先生拒絕合作完成所需程序，許先生及原先生各自己簽立需由許先生及原先生簽署的所有必要文件(已簽署但未標註日期)及將其交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使由許先生及原先生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廣州浚峰之全部股權(「該轉讓」)，該等文件包括有關申請、股權轉讓協議、承諾函、登記表格、批准該轉讓的股東決議案、批准轉讓的廣州浚峰董事局決議案及廣州浚峰的新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誠如廣州市對外貿易經營合作局外資處及廣州市工商局所建議，上述文件乃須由許先生及／原先生簽署的必要文件，以便廣州浚峰就該轉讓的批准及／或登記向有關中國當局提出申請，以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所許可者為限。該等文件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已歸還。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3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因中國業務的貢獻而增加。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派遣員工數目出現淨減少，導致人員派遣服務收入下降約24.4%。

設備管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偉思系統及軟件的銷售及許可費收入分別為約6,4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呈上揚及增加趨勢。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8.1%、41.7%、18.8%、16.9%及4.5%。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劃分的收入分析：

收入組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三年 | |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31,866 | 18.1% | 16,849 | 9.9% |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73,353 | 41.7% | 75,240 | 44.3% |
| 人員派遣服務 | 33,078 | 18.8% | 43,774 | 25.8% |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29,747 | 16.9% | 27,520 | 16.2% |
| 其他* | 8,000 | 4.5% | 6,358 | 3.8% |
| | <u>176,044</u> | <u>100%</u> | <u>169,741</u> | <u>100%</u> |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及系統維護收入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港元)及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

按國家劃分的收入組成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家劃分的分部分析：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變動 百分比 |
|----|-----------------------|-------|-----------------------|-------|-----------|
| | 佔本集團 營業額 千港元 | 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營業額 千港元 | 百分比 | |
| 香港 | 136,455 | 77.5% | 150,319 | 88.6% | -9.2% |
| 中國 | 39,589 | 22.5% | 19,422 | 11.4% | 103.8% |
| 總計 | <u>176,044</u> | 100% | <u>169,741</u> | 100% | 3.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入約176,000,000港元及約169,700,000港元。於香港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300,000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500,000港元。於香港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一家主要客戶的人員派遣服務收入減少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自中國業務錄得收入約39,6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毛利率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4,299 | 13.5% | 3,342 | 19.8% |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9,012 | 12.3% | 19,369 | 25.7% |
| 人員派遣服務 | 6,221 | 18.8% | 8,968 | 20.5% |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8,755 | 29.4% | 9,510 | 34.6% |
| 其他 | 5,300 | 66.2% | 5,316 | 83.6% |
| | <u>33,587</u> | <u>19.1%</u> | <u>46,505</u> | <u>27.4%</u> |
| 總計 | <u>33,587</u> | <u>19.1%</u> | <u>46,505</u> | <u>27.4%</u> |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1,9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9.9%。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約15,0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 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儘管由於經營規模擴大引致整體經營效率提高，二零一三年由於缺乏高利潤的一次過項目，故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錄得溫和下跌。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73,4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約2.5%。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下跌主要由於中國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大幅下跌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43,800,000港元，減少約24.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從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接受的服務減少所致。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活躍的勞工市場的招募成本增加。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9,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1%。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租賃的服務座席數目淨增長。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挽留現有工作站租賃客戶的毛利減少以及期內少數IVRS服務成本奇高。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費收入及維護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銷售系統及軟件收入約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0港元)及許可費及系統維護收入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的分部業績主要指銷售系統及軟件的分部業績約3,700,000港元。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2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納入二零一四年全年度中國員工的工資。

本集團錄得其他營運開支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5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5%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業務單位營運開支增加約13,700,000港元的全年影響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900,000港元及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增加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納入二零一四年全年中國業務單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成功續新及維持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二零零八年)及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審核。

此外，本集團亦第四年獲得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計劃證書(由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設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職業標準，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持續為客戶的業務增值。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再次獲得「商界展關懷」嘉許。與上年度一樣，本集團開展一系列慈善活動，如探訪香港心理衛生會臻和學校，參與香港癌症基金會組織的「抗癌大步走」步行馬拉松及香港公益金與香港賽馬會組織的「公益綠識日」。此外，本集團與香港利民會合作舉行「快樂綠日」活動，以推動保護我們生存環境的綠色生活。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及貢獻本地社區及環境進步。

前景

本港及全球經濟的不明朗性將可能於來年持續。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核心業務及開發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以便提升本公司的服務質素以及對本公司客戶的功能。我們認為，憑藉既已建立的客戶聯絡中心設備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班底，本集團業務於未來年度將會有穩健及良性的發展。

儘管本集團已終止中國廣州市的客戶聯絡中心的營運，我們仍積極評估及追求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潛在商機，從而為股東提供協同作用及豐富回報。

本集團近期與新疆寬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在新疆開拓包括惟不限於多媒體業務處理外判、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子商務服務及支付門戶服務等方面的互惠商機及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寬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新疆的經營歷史達八年之久，及擁有省級層面的電信增值服務牌照，主要從事向區內全國電信營運商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基於數個有利因素，包括經濟發展迅速、新疆外包市場競爭甚微，以及本集團逾25年營運經驗及寬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本地資源，本集團認為，合作潛力龐大及將會培養協同關係及引致未來的寶貴商務合作。

展望未來，本集團以擴展經營範圍及覆蓋亞太市場為己任。除持續專注本公司的主要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外，本集團將會透過尋求信息科技相關業務及合作機會力爭全面開發信息科技的尖端技術及研發實力，以期把握龐大及發展迅速的數據市場。

股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總額約1,960,000港元。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43(二零一三年：3.31)及3%(二零一三年：6%)。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借款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00港元)。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權益總額)為4%(二零一三年：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00,000港元)及抵押投資基金約7,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約1,9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且尚未償還。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平均聘用約1,02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830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志強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已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袍金。

不競爭承諾

凌焯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契諾人」，且各自均為「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持續有效期間內，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經營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不競爭契據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不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各董事根據彼等的既定職權範圍參與本公司營運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